

ཨ་གྲོ་མཉམ་སྲིད་ལྷན་ཁྲིའི་འབྲོག་ཁྲིའི་སྡེ་དང་ཚན་རྩལ་རྒྱུ་ཡིག་ཀ

乡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文件

乡农〔2021〕364号

签发人：翁秋

乡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乡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乡城县 2021-2023 年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号）和甘孜州农牧农村局、甘孜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甘孜州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农牧发〔2021〕94号）等文件要求。经认真研究，制定了《乡城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乡城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乡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乡城县财政局

2021年8月17日

为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效应，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根据《甘孜州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农牧发〔2021〕9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五）在资金使用方面着力探索创新方式。继续组织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加强与本地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企业合作，简化贷款流程，提供购机贷款、农机抵押贷款等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实施范围。

全县 10 乡（镇）57 个行政村。

（二）补贴资金。

2021 年资金总量是 47 万元，其中中央补资金是 35 万元，州级财政累加补贴资金是 12 万元。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

乡城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确定的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 1）。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高原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全县根据省厅补贴范围调整而调整，具体工作按年度进行。

补贴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

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待省厅通知。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外地人在当地租凭土地开展农业生产，购置机具不享受购机补贴，但如果成立了专合社，则按照专合社流程办理购机补贴。

2、公务员、财政供养人员和超过 80 岁人员购买农机，中央、省在这方面无明确要求，应提前向财政、审计、农牧等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则可购买。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州级财政累加补贴资金原则上按照不超过中央资金补贴标准的 1:1 进行配套补贴，优先

满足耕种收作业环节的机具。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补贴数量及最高限额。原则上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不得超过5台（套），如需增加购买同类机具或单个购机者申请购买机具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的，经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会同所在乡镇核实批准后购买，每一户购买机具数不超过10台套，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规模种养大户、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机具数不超过20台套，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

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

“（三）关于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文件要求，县农机购置补贴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县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以及《甘孜州农牧农村局、甘孜州财政局、甘孜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关于印发〈甘孜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20〕108号）执行。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按有关规定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乡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机具的购机发票原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人机合影、“一卡通”账号或单位对公账户、以及其他要求资料），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时，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

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由县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在购机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一卡通”兑付给购机户（购机户提供的“一卡通”户名与提供的身份证信息要一致）。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部门职责

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职责：牵头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等。

县财政局职责：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复核补

贴对象和补贴数量；按照有关要求抽查核实购机情况，审核补贴资金结算资料，及时划拨补贴资金；落实工作经费；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

其他部门职责：纪检监察、公安、工商、农口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三个禁止”、农业部“八个不得”要求，严肃纪律，强化监督，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各乡（镇）政府职责：各乡（镇）政府在接到农机购置补贴文件后，要立即通过乡、村公告等形式，将农机购置补贴申报程序、补贴对象、补贴政策等信息及时向农牧民公布和宣传，让符合条件的农牧民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协助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进行补贴机具需求调查、张榜公示和购机者真实性核实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牵头，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集中资金，聚焦重点，积极推动农机科技

进步，促进农机装备机构布局优化，快速提高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农业部门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

（四）加强宣传，规范管理。一是加强对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控制能力，严防虚假购机套取补贴和倒卖机具行为的发生；二是运用宣传挂图、横幅标语、短信消息、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三是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公开政策实施方案、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五是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存项目资料，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管理规范，并在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结束后将补贴资料整理成册归档。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告。乡城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和质量投诉电话：0836-5821248。

附件1：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2：乡城县购机贷款试点操作要求

附件 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辣椒收获机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乡城县购机贷款办理的程序

一、购机贷款内容及范围

(一) 购机贷款范围

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贷款支持。

(二) 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 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二) 贴息标准

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二、贷款对象

农机贷款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操作流程

（一）贷款购机

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

（二）贴息申请

购机者向县（市）农牧农村部门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录入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三）审核兑付

县（市）农牧农村部门审核竺一伊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并及时兑付。